

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：母体毒性作用与致畸作用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52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85\\_AC\\_c22\\_6526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2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2607.htm)

母体毒性作用与致畸作用关系具有致畸作用，但无母体毒性出现！外源化学物的母体毒性作用与致畸作用的关系有下列几种：1.具有致畸作用，但无母体毒性出现。表明此种外源化学物的致畸作用具有特定的作用机理，与母体毒性无关。此种受试物致畸作用往往较强，应特别注意。2.出现致畸作用的同时也表现母体毒性。此种受试物可能既对胚胎有特定的致畸机理，同时也对母体具有损害作用，但二者并无直接联系。3.不具有特定致畸作用机理，但可破坏母体正常生理稳态，以致对胚胎具有非特异性的影响，并造成畸形。4.仅具有母体毒性，但不具有致畸作用。5.在一定剂量下，既不呈现母体毒性，也未见致畸作用。此种情况较为复杂，实际有两种可能：一种是受试物确实不具有致畸作用，而且也不具有母体毒性；另一种情况是动物接触的剂量未达到致畸作用的最小有作用剂量，即致畸阈剂量，并非真正不具有致畸作用。在对一种外源化学物进行致畸试验时，如未观察到致畸作用，也无母体毒性表现，应在动物可能耐受条件下，最大限度地增加剂量，使其远远高于人类实际可能接触的水平，如仍未出现致畸作用，才可做出结论。严格的概念，在一定剂量下，能引起母体毒性作用，但未观察到致畸作用，才可以认为不具有致畸作用。母体毒性致畸作用较母体毒性作用剂量为低。特别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时间 #0000ff>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考试大纲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#0000ff>2011

公共卫生助理套餐班 相关链接：#0000ff>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：主动转运的特点 #0000ff>2011年公卫助理医师辅导：金属汞中毒汇总 欢迎进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